無（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）

C-130H 型機 115 年中秋暨教師節連續假期交通班機航線、時間調整表(9/24-9/29)

日期	名　稱	星期	航　　線	備　　考
9/24	交通班機（401）	四	交通班機取消	取消
	交通班機（402）			
	加班機 1		1420 屏東-志航 1500-佳山 1535-臺北 1840-花蓮 1920-志航 1955-屏東 （10）（45）　（30）　（35）　（30）　（20）	增派
	加班機 2		1340 屏東-馬公 1420-臺南 1500-臺北 1820-臺南 1910-馬公 1950-屏東 （10）（55）　（20）　（20）　（50）	
	加班機 3		1900 臺北-岡山 2000-屏東 （85）	
9/25	臺金班機	五	1020 臺北-金門 1300-臺北	正常實施
	交通班機（502）		交通班機取消	取消
	交通班機（501）			
	交通班機（503）			
	交通班機（504）			
9/28	南竿班機	一	0920 臺北-南竿 1030-臺北 （70）（70）	正常實施
	交通班機（101）		交通班機取消	取消
	交通班機（102）			
9/29	臺金班機	二	0830 屏東-金門 1000-臺北 1300-金門 1500-屏東	正常實施
	交通班機（201）		0850 屏東-臺南 0920-馬公 1000-臺北(偵巡後返屏) （10）（20）　（40）	
	加班機		0840 屏東-志航 0920-佳山 0955-臺北 1100-佳山 1140-志航 1215-屏東 （10）（45）　（30）　（35）　（30）　（20）	增派

說明

一、如遇國定假日臺金進駐(或返屏東)兼施交通班機改為臺北-屏東直飛，定期交通班機則停飛。
二、物資班機如遇屏東天氣不佳或機務影響，待命至 1200 時如仍未達起降標準及機務遞補，當日任務取消。
三、自屏東進駐臺北任務機，如屏東天氣不佳，待命至起飛時間後 90 分鐘，後續兼施任務取消，直接進駐松山。
四、自松山返屏東之交通班機，如因松山天氣不佳，則待命至起飛後 60 分鐘直飛屏東。
五、專施之各交通班機，因起飛基地屏東天氣不佳之待命型態如下：
　屏東起飛時間後 60 分鐘內，天氣轉好，則按原航線執行。
　屏東起飛時間後 60 分鐘至松山起飛前 60 分鐘，天氣轉好則直飛松山，執行後續任務，如天氣仍未轉好，則任務取消。
六、各中途站如天氣不佳，待命時限為下站預計起飛時間後 30 分鐘，若天氣仍未轉好，越站飛行（不含終點站松山）；若下一站為終點站松山天氣不佳時，則待命至松山起飛時間前 30 分鐘後續任務取消。
七、若因機務因素導致交通班機待命，則待命時限比照天氣因素待命規則辦理。
八、上述所列規定之時間若有衝突者，得經由協調後以搭機乘客之權益為優先考量。
九、搭機人數本島 85 員、外島 70 員為限，不足機位由各基地相互協調。
十、物資班機之航線律定，本軍各單位依實際需求，於實施前兩日逕向第 6 聯隊申請，並檢附裝載表乙份至聯隊憑辦，為縮短裝載行程，航材單件重量限 2000 公斤以內，機工長於執行任務過程可視需要實施發動機運轉起卸貨程序(ERO)；大件物資及超過 2000 公斤者依「空軍班(專)機空運作業規定」以專案向司令部後勤處申請專施物資班機(急運交通機)運送。
十一、有關搭機申請事宜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疑問請逕洽各基地作戰科協助辦理。
十二、依陸勤部 105 年 2 月 6 日陸後運水字第 3891 號，臺金班機待命時間調整至 1400 時止。
十三、101、402 及 503 航班比例原則：軍官 60%、士官 20%、士兵 10%、聘僱及軍眷 10%原則(戰演訓人員不在此限)，若人員未依規定辦理申請手續，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其餘航班不採比例制，依申請先後順序實施員額控管。
十四、依後次室 104 年 6 月 3 日國勤後管 1344 號令，6 月至 9 月每週一增開馬祖地區班機，優先開放國軍官兵(含文職)、眷屬及聘僱人員搭乘，一般民眾俟民航局提出申請待國防部核定後，再行辦理搭機作業，本班次由 102 班機兼施。
十五、南竿班機如因天氣因素無法按時執行，囿因南竿航空站停機坪航機限制，故待命至 1030 時止，後續接續原班機任務。
十六、本表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。